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3444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8號3樓
承辦人：胡瓊文
電話：(02)89232300 分機3221
傳真：(02)89231058
電子信箱：ab240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府水設字第1030831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9V9FUF）

主旨：函頒「^說新_說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及專用下水道設置圖_說圖審簽核制度」，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制度自公告日（103年6月1日）起30日後開始試辦3個月，並適時配合檢討改進相關措施，檢送本制度及相關申請書表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法制局(以上均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

科
電
文
交
15:20:23
審
13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水利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及專用下水道設置

圖說圖審簽核制度

一、前言

為簡化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及專用下水道設置申請案之行政作業流程，本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研訂推動實施「新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及專用下水道設置圖說圖審簽核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以推動標準化之行政作業流程及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賡續推動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及專用下水道設置申請案建築師、專業技師（技術）簽證與行政機關（行政）審核及抽查制度，藉此提高行政服務效能及品質。

二、現況、問題、契機

2-1現況

本市用戶排水設備分為內管與外管，內管為建築物內部排水設備，外管為建築物至公共污水下水道連接處間之排水設備，專用下水道分為基地內污水處理設備及連接至基地外公共管網預留設施等，故承裝商應依建築法令、下水道法令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從事排水設備新設、增設、改設等工程之施工，並得辦理既有合法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改善。

2-2問題

依據建築法第2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目前建築法主管業務本府授權工務局執行）。下水道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目前污水下水道主管業務本府授權水利局執行）。

就現有中央法令制度設計而言，因本市用戶排水設備及專用下水道分屬不同法系（建築法與下水道法），但彼此間又互為上、下游關係（內管與外管）；又因本府授權不同機關執行，而彼此間又無相互隸屬關係。故現本局圖說審查涉及建築法相關審查事項仍舊採取下水道法系之審查制度，而非建築法系之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致建築物內依規定應設置之排水系統係依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要求設置，應屬建築師（技術）簽證範圍者，本局仍予以審查，以致易造行政與技術不分之況，究其原因本局非主管建築機關，故目前只能採取審查制度，而非實施建築師、專業技師（技術）簽證與行政機關（行政）審核及抽查制度，致圖審作業因不確定因素及不符相關技術規定必需修改圖說等因素而有所延遲。

2-3契機

法規規範面，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所規範事項（如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污水處理設施等）係屬建築法規範範疇，非屬下水道法所規範。即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所規定要求設置事項者，應依建築法規範辦理；而依下水道法及其管理規章規定要求設置事項者，應依下水道法規範辦理。

簽證制度面，本市建築執照申請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審查涉及建築法與下水道法相關審查事項，其中有關涉及建築管理部分仍應依現有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賡續實施建築師（技術）簽證與行政機關（行政）審核及抽查制度，而建築物內依規定應設置之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含預鑄式）係依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要求設置，故依現有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規定應屬建築師（技術）簽證範圍。

行政要求面，接管之內外區別（例如屋內、屋外）應朝簡政便民方向辦理；本局應著重建築物之外部環境及接管事宜，建築物內部設備及隔間管處、管線之變更，應由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簡化程序辦理。

流程改造效率面，依據本制度內容規劃於本局完成污水排水設計圖或專用下水道設計圖審查後，由起造人將污水排水設計圖或專用下水道設計圖說副本1份送工務局辦理後續建築物內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之抽查及竣工查驗作業。又依本制度內容規劃竣工查驗項目：建築物內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含預鑄式）竣工查驗由工務局併同建築法第39條規定辦理，其餘屬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或專用下水道設備者由本局辦理竣工查驗事宜。俟本局完成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或專用下水道設備竣工查驗後，由起造人將污水排水設計竣工圖或專用下水道設計竣工圖說副本1份送工務局辦理後續建築物內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含預鑄式）竣工查驗作業。

符合需求面，改造流程後之行政效率更能符合現有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規定，除此之外，本局將本著「簡政、便民、親民」之原則，從推動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及專用下水道設備設置申請案行政作業流程簡化，到實施標準化之行政作業流程，進而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建立圖審簽核制度用以推動業務及解決問題。

三、願景與使命

3-1願景

實施標準化之行政作業流程，推動建置標準作業流程（SOP）從收件、通知退件、通知補正、核准發文等行政作業流程標準化，透明化，公開化方便網路查詢以達到便民服務目的。研訂標準化申請書、表方便網路下載使用。訂定行政審查規定項目、技術簽證規定項目、技術簽證抽查項目、竣工查驗項目用以推動業務及解決問題，以上標準化作業流程並能建立數位化建檔及管理。

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主管機關不審查技術部分法令，可縮短設計備查案核准流程，達到便民目的。

3-2使命

本府為達行政流程簡化、全面提升法制品質及便民措施等目標，訂定行政流程簡化、標準化，本局研訂推動實施本方案，以簡化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及專用下水道設置申請案之行政作業流程，並推動標準化之行政作業流程及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簡化用戶接管申請及專用下水道設置相關作業，賡續推動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及專用下水道設置申請案建築師、專業技師（技術）簽證與行政機關（行政）審核及抽查制度，藉此提高行政服務效能及品質，以達本工作運作計畫要求。

四、策略

4-1策略目標

如何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以提高行政服務效率策略目標，以建築管理為例釐清行政審查及專業技術簽證責任—縮短審查流程：

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的原則，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而技術部分因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設計簽證負責，有關責任自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行政人員僅就行政項目負責審查，行政流程自可縮短。因此，地方主管機關應配合制訂簡化行政流程規定，並確實依照辦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如何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以提高行政服務效率策略目標，以下水道為例釐清行政審查及專業技術簽證責任—縮短審查流程：

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下水道完成地區申請建築時，應先檢附用戶排水設備圖說、配置圖、排水口地點等資料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連接於下水道。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依本法第八條規定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或場所，於設置專用下水道前，應檢附專用下水道規劃及設計圖說等資料，申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施工；完工後，須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始得使用。

在前項地區或場所內興建建築物，應於用戶排水設備或專用下水道完工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污水下水道人員就用戶排水設備或專用下水道設備圖說、配置圖、排水口地點等資料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地方主管污水下水道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亦可以參照建築管理簽證制度辦理。

4-2行動方針

- 1、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提昇行政效率：為善用民間專業技術人力，落實專業技術簽證制度，以減輕行政人力負荷，提昇行政品質與效率。
- 2、簡化行政審查規定項目：訂定統一行政審查規定項目、技術簽證規定項目、技術簽證抽查項目、竣工查驗項目用以推動業務及解決問題並大幅縮短審查時程。
- 3、實施技術簽證抽查項目：有關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項目部分行政機關負督導抽查之責，得視實際需要適時抽查，或可按月視案件規模每5或10件抽查1至3件，以確保簽證品質。如有簽證不實之情形，得依建築法或技師法等有關規定交付懲戒。
- 4、授權本府水利局（研）（修）訂定相關申請書表、作業流程、抽查規定及其他有關配套措施、召開簽證抽查會審會議等有關事項。

4-3實施方式

由本局研訂推動實施本制度，訂定相關原則說明如下：

- 1、行政審查規定項目：本制度已研商訂定相關書表文件規定，如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案應備文件，依本制度規定檢附應備文件即符合行政審查規定項目要求。
- 2、技術簽證規定項目：本方案已研商訂定相關表格，如新北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

水設備聯接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建築師簽證報告）、新北市政府專用下水道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建築師簽證報告），依本制度規定檢附簽證報告即符合技術簽證規定項目要求。

- 3、技術簽證抽查項目：本制度已研商訂定相關表格，如新北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建築師、專業技師）檢核表、新北市政府專用下水道設置專業技師檢核表，依本制度規定上開檢核表為主要抽查項目。
- 4、竣工查驗項目：建築物內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含預鑄式）竣工查驗由本府工務局併同建築法第39條規定辦理。其餘屬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及專用下水道設備者由本府水利局辦理竣工查驗事宜。俟本府水利局完成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或專用下水道設備竣工查驗後，由起造人將污水排水設計竣工圖說副本1份送本府工務局辦理後續建築物內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含預鑄式）竣工查驗作業。

4-4 評估方式

可藉由按月定期實施技術簽證抽查方式，以確保簽證品質。如有簽證不實之情形，得依建築法或技師法等有關規定交付懲戒。

4-5 抽查方式

專用下水道案及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聯接案試辦第一個月抽查百分之八十、第二個月抽查百分之六十五、第三個月抽查百分之五十。

倘抽查為不合格（檢核表項目點數有6點以上不符）申請案之簽證技師或建築師，下次必抽查該簽證技師或建築師所送之申請案，並副知申請業者，倘抽查連續三個月內累積三次不合格即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相關規定將簽證技師或建築師送技師懲戒委員會或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實施抽查制度三個月後，每三個月檢討抽查執行情形，由本局調整抽查比例，抽查執行情形成效良好者，得調降抽查比例。

倘抽查案件數量多，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協審抽查之案件，協審相關規定另定。

五、總結

推動簡化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及專用下水道設置申請案之行政作業流程，並研訂標準化之行政作業流程及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廣續推動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及專用下水道設置申請案建築師、專業技師（技術）簽證與行政機關（行政）審核及抽查制度，藉此提高行政服務效能及品質，為本局在落實推動行政流程簡化、標準化的重要政策。

而本制度之推動預期可節省建築師、專業技師與建築業界時間及成本，此外，部分標準化申請書、表已透過電腦網路簡化申請作業流程，或提供上網查詢下載申請表格等功能，推廣利用網路服務建築師、專業技師與建築業界，藉此提升行政效率並節省建築師、專業技師與建築業界洽公時間及成本。期藉本制度之推動實施，本局將本著「簡政、便民、親民」之原則，落實行政流程簡化、標準化，彰顯本局以服務民眾為依歸之施政目標。

新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及專用下水道設置圖說圖審簽核制度實施前後比較表及預期效益

	修正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流程	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	用戶排水設備、專用下水道設置申請案行政與技術未分立，審查時間較冗長。	用戶排水設備、專用下水道設置申請案實施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審查行政規定項目及連接公共管網之管線部分技術項目，技術審查採定期抽查方式辦理，可簡化並縮短流程。
	簡化行政審查規定項目		
	實施技術簽證並定期事後抽查協審		
期限	設計階段	24 天	7 天
	竣工查驗	28 天	14 天
書表	新北市用戶排水設備、專用下水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檢核表	技術簽章與行政審查未明確分立。	實施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及技術簽證抽查協審作業。
	新北市用戶排水設備、專用下水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審查表		
預期效益	本方案預期可節省建築師、專業技師與建築業界時間及成本並落實本府推動行政流程簡化、標準化等之工作計畫。		

新北市政府用戶排水設備聯接申請審查表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管制編號 □□□□□□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設備變更設計	建/使照號碼	
審核項目 一、基本資料： (一) 設置人相關資料影印本（公司執照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二) 專業技師資料影印本（技師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三) 建築師資料影印本（開業證書；僅限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四) 承裝商相關資料影印本（營業執照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五)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建築師/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二、基地外部管線及設施 (一) 水理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二) 平、剖面圖 （含管線、人孔、陰井等動力設施及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三) 用戶排水已完成單一管線連接公共污水下水 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四) 已逐項查核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並符 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三、完工檢附項目： (一)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完工自行檢驗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二) 門牌初編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查核項目 一、現況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二、基地內部管線及設施 【配管立面圖與各層排水設備設置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三、設備設施單元 (一) 設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二) 已逐項查核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及下水道 用戶排水設備標準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四、系統整體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五、其他： (一) 事業用戶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二) 照片（除建物外觀外皆需含施工前、中、後）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三) 維護清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四) 未列事項由簽證技師或建築師一併考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附註

- 一、查核項目屬於專業技師簽證之項目僅就專業技師簽證與否進行查核。
- 二、本設置案之各項設計與安全合理性由各相關專業技師或建築師依相關規定負責。
- 三、註記◎為完工審查增列審查之項目。
- 四、本審查表一式3聯。

※ 本表為審查單位辦理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查意見：

- 擬准予備查（用戶排水設備聯接設計、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完工、用戶排水設備變更設計）
擬准予退件 其他

承辦員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副局長	局長
組長					

局號:

新北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聯接申請表

案件編號 (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木案用戶排水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業依相關法令檢附資料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業依核准圖說施工完竣		此致 請准予備查	新北市政府		
建/使照號碼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接入人孔編號名稱及其接入水量 (>1個人孔以;區分)		
建物名稱							
申請類別	代碼別:[1]用戶排水設備聯接設計[2]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完工[3]用戶排水設備變更設計						
用途區分 (複選以;區分)	代碼別:[1]住宅[2]商業[3]住商混合[4]事業[5]其他			事業或其他用途區分	(前項填[4]者請詳填)		
工程類別	代碼別:[1]新建[2]既有[3]增建[4]改建[5]油脂截流器			專用下水道管制編號			
設置人	姓名 (代表)	地址		用印			
	公司	地址					
建築師	姓名	事務所名稱		用印			
	聯絡電話	事務所地址					
專業技師	姓名	事務所名稱		(執業圖記章) 用印			
	聯絡電話	事務所地址					
承裝商	姓名	公司商號名稱		用印			
	聯絡電話	公司商號地址					
建築地點	行政區地址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地號	共 筆			計畫使用人口數	人	
					計畫接管戶數	戶	
土地使用分區	房屋概況	地上層	幢	棟	戶	計畫平均日水量	CMD
建築物各層用途							
變更設計 (含竣工修正) 說明或附註							

新北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設置人	【起造人】		
建築位置	【地號】 【地址】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設備變更設計		
建築物用途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住商混合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使照號碼		接入人孔編號名稱及其接入水量(>1個人孔以;區分)	
專用下水道管制編號			
建築規模	戶數_____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_____幢_____棟 總樓地板面積: _____m ² 計畫水量_____CMD 計畫人口_____人		
簽證內容	檢核表	張	
	計畫書圖	份	
	圖樣	張/份	
	說明書	張/份	
	以上資料由本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簽證技師	姓名: _____ (簽名)		
	執業執照號碼: _____		
	事務所名稱: _____		
	會籍編號: _____		
	事務所地址: _____		
	執業圖記: _____		
簽證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本次申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完工圖與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階段核備圖相符,若有不符設置人及專業技師或建築師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新北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建築師簽證報告

設置人	【起造人】		
建築位置	【地號】 【地址】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設備變更設計		
建築物用途區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住商混合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使照號碼		接入人孔編號名稱及其接入水量(>1個人孔以;區分)	
專用下水道管制編號			
建築規模	戶數_____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_____幢_____棟 總樓地板面積: _____m ² 計畫水量_____CMD. 計畫人口_____人		
簽證內容	檢核表	張	
	計畫書圖	份	
	圖樣	張/份	
	說明書	張/份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簽證建築師	姓名: _____ (簽名)		
	開業證書字號: _____		
	事務所名稱: _____		
	會員證號: _____		
	事務所地址: _____		
	印章: _____		
簽證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本表適用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 *建築師印章須與送工務局建照管理科申請建造執照相符。 *本次申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完工圖與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階段核備圖相符,若有不符設置人及專業技師或建築師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新北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聯接檢核表

設 置 人					
地 址	共 筆				
申 請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設備變更設計				
工 程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截留器				
項 目	本案設計	設計檢核	頁 碼	備 註	
一、基本資料	(一)工務局申請書影本(新建建築物)				
	(二)建照影本或使照影本(雙頁及附頁)				
	(三)設置人資料	1.身分證影本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專業技師資料	1.省會員證影本 2.執業執照影本			
	(五)建築師資料	1.省會員證影本 2.執業執照影本			
	(六)承裝商資料	1.省會員證影本 2.營業執照影本 3.合格專任技工證明文件			
	(七)環境影響評估資料				
	(八)相關資料	1.無事業廢水排放切結(非事業用戶) 2.專利證明 3.委託書 4.變更對照表 5.查繪人孔函文			其專利者
	(九)面積/戶數計算表				
	(十)計畫使用人口		人		
	(十一)計畫平均日水量		CMD		
	(十二)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				
	(十三)「正本相符」章及各印章已完成				
	(十四)其他				
二、用戶排水設備接合設計	(一)現況位置圖(圖面應註明四週相關道路及未向本局引圖號,且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連接口,標示標尺符號比例尺1/100-1/600)				基地位置以顏色區塊表示
	(二)圖例說明				
	(三)建築物內部管線	1.配管立面圖 2.各層排水設備設置平面圖 3.已逐項查核建築技術規則並符合規定			既有建築物得用簡圖表示 既有建築物得用簡圖表示
	(四)設備設備單	1.設計說明 2.已逐項查核下水工程技術標準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並符合規定			含抽水井、油脂截留器等
	(五)建築物外部管線(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人孔及內部管線設備並註明人孔等)	1.水力計算 2.剖面圖(含跌池、人孔、陰井、排樣井、清除口及通氣管等設施) 3.平面圖(含跌池、人孔、陰井、排樣井、清除口及通氣管等設施) 4.用戶排水已完成單一管線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5.已逐項查核下水工程技術標準並符合規定			水流方向以顏色標示
	(六)系統整體考量	1.雨、污水分流 2.噪音、臭味預防措施 3.其他			
	(七)其他				
三、完工檢附項目	(一)用戶排水設備完工自行檢驗紀錄				
	(二)照片(除外觀外皆需含施工前、中、後)	1.建物外觀 2.涉及公共設施部分 3.各設施設備 4.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 5.其他			道路等 人孔等
	(三)檢核清單計畫				
	(四)門牌初編證明書				
	(五)其他				
四、其他	(一)事業用戶設計(含實地導引)				需專業技師
	(二)未列事項由發證技師一併考量設計				
	(三)其他				

上表資料經發證技師檢核無誤並符合相關法規者打「○」。
無須檢核者打「/」。

發證技師：
【核蓋執業圖記章】
【簽全名】
【日期】

備註：深色斜位為主要項目，其餘為次要項目。
申請案抽查記點方式：主要項目2點，次要項目1點。
不符合6點以上列為不合格條件。

新北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聯接檢核表

設 置 人				
地 址	共 筆			
申 請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設備變更設計			
工 程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截留器			
項 目	本 案 設 計	設 計 檢 核	頁 碼	
一、基本資料	(一)工務局申請書影本(新建建築物)			
	(二)建照影本或使照影本(雙頁及附頁)			
	(三)設置人資料	1. 身分證影本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專業技師資料	1. 省會員證影本 2. 執業執照影本		
	(五)建築師資料	1. 省會員證影本 2. 執業執照影本		
	(六)承裝商資料	1. 省會員證影本 2. 營業執照影本 3. 合格專任技師證明文件		
	(七)環境影響評估資料			
	(八)相關資料	1. 無事業廢水排放切結(非事業用戶) 2. 專利證明 3. 委託書 4. 變更對照表 5. 套繪人孔函文		具專利者
	(九)面積/戶數計算表			
	(十)計畫使用人口	人		
	(十一)計畫平均日水量	CMD		
	(十二)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			
	(十三)「正本相符」章及各樣章已完成			
	(十四)其他			
二、用戶排水設備聯接設計	(一)現況位置圖(圖面應註明四週相關道路及平房索引圖號,且註明建築基地並污水下水道接口,標示指北符號比例尺1/100-1/600)		基地位置以顏色區塊表示	
	(二)圖例說明			
	(三)建築物內外管線	1. 配管立面圖 2. 各層排水設備位置平面圖 3. 已提項查核建築技術規則並符合規尺		既有建築物得用簡圖表示 既有建築物得用簡圖表示
	(四)現地設備單元	1. 設計說明 2. 已提項查核下水工程設施標準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並符合規尺		含抽水井、油脂截留器等
	(五)建築物外部管線(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人孔及外部管線匯集或接入入孔等)	1. 水理計算 2. 剖面圖(含設施、人孔、陰井、排灌井、清除口及透氣管等設施) 3. 平面圖(含設施、人孔、陰井、排灌井、清除口及透氣管等設施) 4. 用戶排水已完成單、管線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5. 已提項查核下水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符合規尺		水流方向以顏色標示
	(六)系統管線配置	1. 函、污水分流 2. 噪音、臭味預防控制 3. 其他		
	(七)其他			
三、完工檢附項目	(一)用戶排水設備完工檢核檢核紀錄			
	(二)照片(除外觀外皆需含施工前、中、後)	1. 建物外觀 2. 涉及公共設施部分 3. 管線設備 4. 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 6. 其他	道路等 人孔等	
	(三)管線清理計畫			
	(四)門牌初編證明書			
	(五)其他			
四、其他	(一)事業用戶設計(含質量平衡) (二)未列事項由簽證建築師一併考量設計 (三)其他		需專業技師	

上表資料經簽證建築師檢核無誤並符合相關法規者打「○」。
無須檢核者打「/」。

簽證建築師：
【指蓋印章】
【簽全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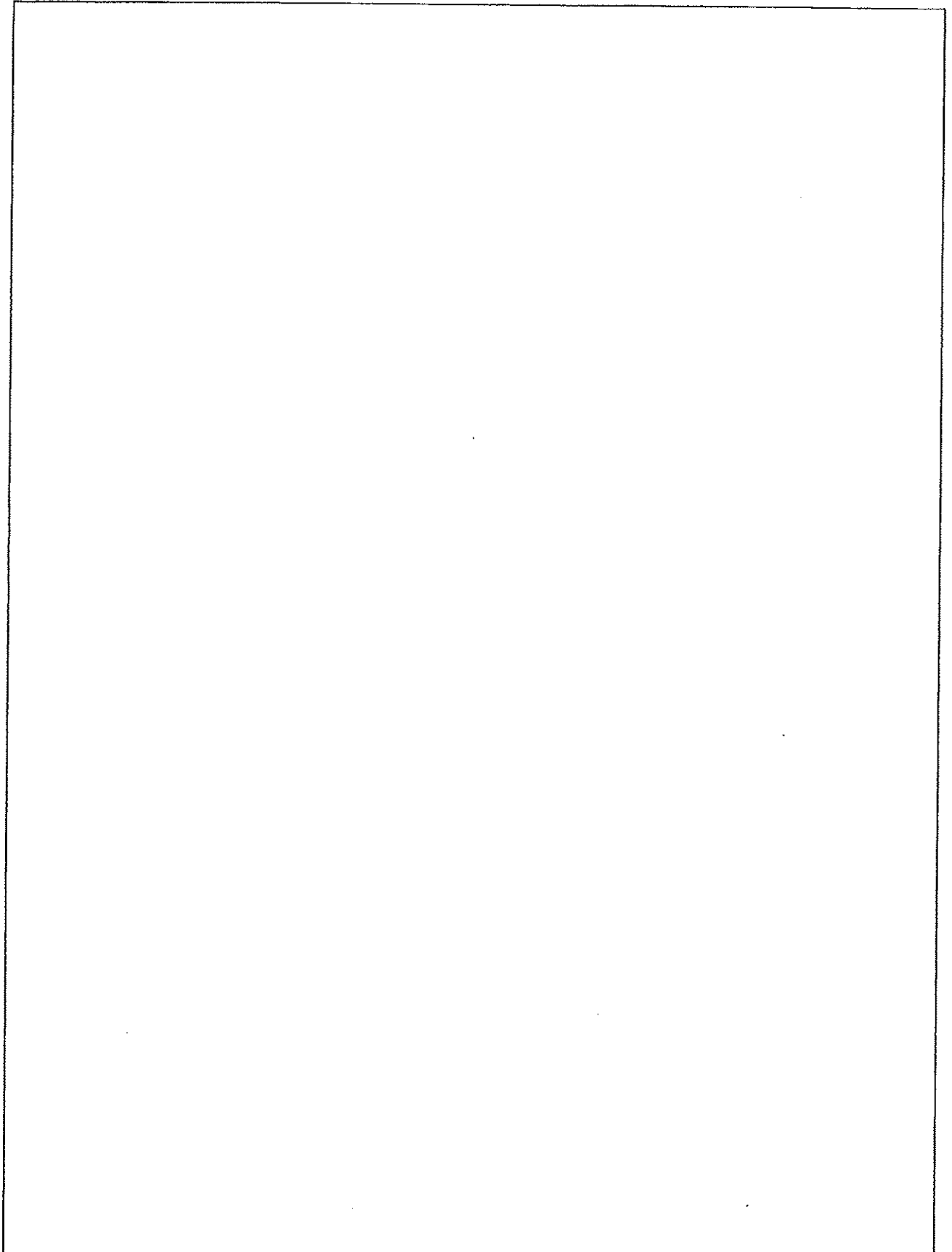
備註：深色欄位為主要項目，其餘為次要項目。
申請案抽籤抽點方式：主要項目2點，次要項目1點。
不符合6點以上列為不合格案件。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完工資料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small>(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small>		接入人孔編號 名稱及其接入量 <small>(>1個人孔以;區分)</small>		代表水號 <small>(尚未有自來水水號者免填)</small>		
設置人 (代表)		建築地點	地址			
電話		地點	地 號			
建物名稱		建 (使) 照 號 碼		完工日期		
用途區分		[1]住宅[2]商業 [3]住商混合[4]事業或其他 [5]其他		事業或其他用途區分 <small>(前項填[4]者請詳填)</small>		
工程類別		[1]新建[2]既有 [3]增建[4]改建 [5]油脂截流器		用戶排水設備 聯接工程名稱 <small>(非公務單位施工者免填)</small>		
房屋概況		地上 層 座 棟 戶 地下 層		用戶地址及自來水水號		
計畫使用 水 量		CMD		地 址 水 號		
建築師		名稱				
		電話				
專業技師		名稱				
		電話				
承裝商		名稱				
		電話				
承裝商或 公務施工 單位 核 章						
登 錄		承 辦 人 組 長				
(核後登錄至 GIS系統確認)		科 長				

製卡說明：承裝商於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完工前詳填繪本完工資料卡及本卡背後之完工平面圖以憑申報完工與檢驗。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平面圖



說明：本完工圖請依現場實際完工狀況以 1/100 — 1/600 比例尺繪製，並請註明管線位置、管材、管徑、埋設高程、及既有人孔位置與周邊道路名稱。

新北市政府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完工檢驗 紀錄表

茲有 建字第 號建照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已確依
相關法令規定施工完竣，並經設置人、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及承
裝商會同查驗紀錄如左表：

查 驗 項 目	是否符合規定	
一、排水系統雨、污水分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建築物配管系統通氣管、存水彎、清除口等之裝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建築物外連接下水道管材、陰井、人孔（或清除口）之裝置附屬設施內部清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預先處理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三十六條應裝設截留器或分離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損壞公共設施修復（含接入既有公共污水下水道銜接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現場監督建築物外連接下水道管材、陰井、人孔及銜接建築物之污水管線用戶排水設備均與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階段核備圖及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圖相符，若有不符設置人及專業技師或建築師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設置人：

專業技師：

建築師：

承裝商：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現勘抽驗紀錄表

設置人		電話	
建築地號			
建築地址		管制編號	
抽驗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抽驗結果		改善情況	
抽驗結果	抽驗部分經當場改善後尚符規定，惟未抽驗及隱蔽部分仍由相關簽證技師或建築師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 本完工查驗僅對審查項目進行抽驗，本案之各項設計與安全合理性應由各相關簽證技師或建築師依相關規定負責。

設置人簽名：

審查員簽名：

承裝商簽名：

建築師簽名：

專業技師簽名：

承辦員：

組長：

技正：

科長：

局長：

新北市政府專用下水道設置申請審查表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管制編號 □□□□□□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變更	建(雜)照號碼	
審核項目 一、基本資料： (一) 設置人相關資料影印本(公司執照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二) 專業技師資料影印本(技師執照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三) 專用下水道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二、設置地點環境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三、計畫人口、水量、水質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四、連接公共管網預留設施切換裝置、自設陰井設置及連接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五、專用下水道完工自行查驗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查核項目 一、雨水水力收集系統 (一) 水力計畫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二) 系統配置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二、兩污水處理系統 (一) 系統配置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二) 質量平衡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三) 處理單元規劃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四) 處理單元控制因子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五) 處理單元控制設備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六) 各單元之操作維護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七) 緊急應變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三、系統排放說明 (一) 下水道排水區域圖說【標明設置地點位置與相關排水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二) 區域內下水道系統配置圖說【含工程圖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三) 集排水平面配置圖說【兩污水以不同顏色區別、各管線編號、說明材質及管徑】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四) 排水昇位圖【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五) 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六) 處理設施水位關係及構造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七) 放流口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_____			

※附註

- 一、查核項目屬於專業技師簽證之項目僅就專業技師簽證與否進行查核。
- 二、本設置案之各項設計與安全合理性由各相關專業技師依相關規定負責。
- 三、註記◎為完工審查增列審查之項目。
- 四、本審查表一式3聯。

※ 本欄為審裁單位辦理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既准予備查(開工、開工變更、完工、完工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既准予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 辦 員	技 正	科 長	簡 任 技 正	副 局 長	局 長
組 長					

局號：

新北市政府專用下水道設置申請表

本表為一式3聯

申請事由	事由代碼	代碼別：[1]開工；[2]開工變更；[3]完工； [4]完工變更				建(雜)照號碼				
	預定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是否為專用下水道納管	代碼別：[1]否；[2]是				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廠)資料 (填1者免填)		建(雜)照號碼		(雜)使照號碼
設置區分	設置代碼 (複選請以;隔開)	代碼別：[1]都市計畫區；[2]水污染防治區；[3]山坡地； [4]水質水量保護區；[5]臺北水源特定區；[6]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地區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地區 (左項填6者請詳填)				
建築物用途區	用途代碼	代碼別：[1]住宅；[2]商業；[3]住商混合； [4]事業；[5]其他				事業或其他用途區分				
系統名稱										
設置人	姓名 (代表人)	地 址				用 印				
	公 司	電 話								
建築師	姓名	事務所名稱				用 印				
	聯絡電話	事務所地址								
專業技師	姓名	事務所名稱				(執業圖記章) 用 印				
	聯絡電話	事務所地址								
預估水量來源	計畫處理污水	C M D	是否含事業污水	代碼別：[1]否；[2]是	事業污水量 (填1者免填)	C M D	是否涉及智慧財產專利 (代碼：[1]否；[2]是)	(填2者請 提授權證明等文件)		
設置地點	行政區地址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地 號					計畫使用人口數		人		
						戶 數		戶		
				等共	筆	房屋概況		地上 層	幢	
								地下 層	棟	
<p>※ 附註：一、申請開工、完工需檢附本審查表。</p> <p>二、變更設計如涉及專用下水道者，應依程序申請核准。</p> <p>三、本設置案之各項設計與合理性雖經本市審查合格，但仍由各相關技師依規定負責。</p> <p>四、專用下水道應依下水道法等相關法規設置。</p> <p>五、專用下水道設置與後續操作營運等事宜，由設置人義務移轉使用者(單位)。</p> <p>六、申請審查需檢附設置人申請函文(由設置人提具)、本審查表、設計圖說、專業技師報告、專業技師檢核表等資料辦理，核准後，2份圖說蓋審核章戳檢還業者存留。</p> <p>七、如原申請案退件者，請檢附原申請審查表及審查意見表影印本憑辦。</p>										

新北市政府專用下水道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設置人	【起造人】		
建築位置	【地號】 【地址】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變更		
建築物用途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住商混合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為專用下水道納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廠）資料填「否」者免填	建（雜）照號碼
			（雜）使照號碼
			專用下水道管制編號
建築規模	戶數_____戶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_____幢_____棟 總樓地板面積：_____m ² 計畫水量_____CMD 計畫人口_____人		
簽證內容	檢核表	張	
	計畫書圖	份	
	圖樣	張/份	
	說明書	張/份	
	以上資料由本技師簽證負責		
簽證技師	姓名：_____（簽名）		
	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會籍編號：		
	事務所地址：		
	執業圖記：		
簽證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本次申請專用下水道使照階段完工圖與專用下水道開工階段核備圖相符，若有不符設置人及專業技師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新北市政府專用下水道設置專業技師檢核表

設置人					
地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後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				
項目	本案設計	技師檢核	頁碼	備註	
一、基本資料	1 工務局申請書影本 (具工務局收文章)				
	2 建築影本 (雙頁及附頁)				
	設置人資料	3 身分證影本			
		4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專業簽證 技師資料	5 省會員證影本			
		6 執業執照			
	建築師資料	7 省會員證影本			
		8 執業執照			
	9 環境影響評估資料				
	10 水源區資料				
	11 山坡地資料				
	其他	12 無事業廢水排放切結		工廠	
		13 專利證明		具專利者	
		14 納管證明文件/水質檢付表		水協會/私人 大型開墾者	
		15 變更許照表		變更時檢附	
		16			
		17			
		18 「正本相符」章及各核章已完成			
二、地點	1 地號				
	2 地點				
	3 承水水體				
	4 地理位置 (地圖、承水水體)			顏色標示	
三、計畫人口、水量、水質	1 面積/戶數計算表 (建築師大小章)				
	2 計畫人口				
	3 計畫水量	CMD			
	4 計畫放流水質	年放流水標準			
	5 計畫原水水質	範圍:			
		COD	mg/l		
		BOD	mg/l		
		SS	mg/l		
		大腸菌類	CFU/100ml		
		油脂	mg/l		
真色色度			工廠		
氮素	mg/l	水淨區			
磷元素	mg/l	水淨區			
四、水質標準	1 市、污水管滲透、容運符合標準				
	2 管渠、機械設施、污水箱水質設計符合標準				
	3 其他:				
五、處理系統配置	1 污、污水分流				
	2 處理設施設置檢管				
	3 噪音控制				
	4 臭味預防/強制通風				
	5 處理設施				
	6 各單元處理原理				
	7 污水量計數色				
	8 其他:				
六、質量平衡	1 質量平衡圖				
	2 質量平衡計算				
	3 累積去除率	COD	%		
		BOD	%		
		SS	%		
		大腸菌類	%		
		油脂	%		
真色色度	%	工廠			
氮素	%	水淨區			
磷元素	%	水淨區			
七、檢核	1 平面配置				
	2 量表				
	3 檢核表				
	4 量規水錶				
	5 單線圖 (含開覽點線圖)				

項目	本案設計	技師檢核	頁碼	備註
八、基礎單元 【原則詳第】 【控制面不說明】 【控制設備說明】	1 設計系統			各單元請依 序計算說明
	2 規劃計算			
	(含)實際停留時間			
	長、寬、高/有效水深			
	槽體設計			
	3 附屬設備說明			
	4 控制面手說明			
5 控制設備說明				
6				
7				
九、區系 或內 部配 置	1 污水箱開口			顏色標示
	2 公私雨水溝			
	3 自檢檢井			顏色標示
	4 雨水收集管			
	5 污水處理廠/污水井位置			顏色標示
相對位置 圖說	6 槽體位置			顏色標示
	7 人孔位置			
	8 槽體位置及圖例			
	9 主管管、支(次)幹管水流方向、高層檢、管線剖面圖			大型管線剖面
	10 圖例			
十、各單元 配置圖	1 圖例			
	2 污水箱管分色標示			
	3 管線編號			
	4 管線標示			
	5 附屬設施標示			
十一、排水 其他圖 說	1 圖例			
	2 管線編號			
	3 管線管徑計算			
	4 管線及設備單位標示			
	5 附屬設施標示			
十二、其他圖例 各單元西區排水配置圖例說明 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十三、污水 處理 設施 剖面 圖	1 圖例			
	2 標明各處理單元			
	3 流向(污水/浮渣)			顏色標示
	4 材料設施及機械配置			
	5 設施(正/逆流、固液分離)			
	6 人孔位置/尺寸			
	7 槽體尺寸			
	8 管線標示(污水/浮渣/感水等)			顏色標示
	9 進氣管標示(VP)			顏色標示
	10 其他			
十四、處理 設施水 位關係及構 造圖	1 池深/有效水深			
	2 機械配置			
	3 連續			
十五、自檢 檢井圖				
十六、放流 口圖	1 流量計			
	2 管徑/尺寸/檢水深			
	3 避免雨水回流			
十七、其他	1 本列事項由簽證專業技師 併書查核計			
	2			
	3			
十八、完工 檢核 圖	1 各單元檢核說明			另乘時查
	2 製成檢核計畫			
	3 污水處理廠檢核			
	4 門牌初編檢核			
	5 驗收			
	6 專用下水線完工檢核點 檢表			

簽證技師檢核：檢核無誤並符合相關法規者打「○」。
 (修改無效) 檢核不符規定者打「×」。
 無需檢附「/」。

簽證技師：
 【核蓋執業圖記章】
 【簽全名】
 【日期】

備註：深色倒位為主要項目，其餘為次要項目。
 申請案抽查記錄方式：主要項目2點，次要項目1點。
 不符合重點以上列為不合格條件。

新北市政府專用下水道設置各處理單元檢核表
【規劃計算】【控制因子說明】【控制設備說明】

案名：
地號：

項目	本案設計	技師檢核	頁碼	備註
第1單元：	1 設計参数			各單元請依序計算說明
	2 規劃計算			
	實際停留時間			
	長:寬:高/ 有效水深			
	槽體設計			
	3 附屬設備說明			
第2單元：	1 設計参数			各單元請依序計算說明
	2 規劃計算			
	實際停留時間			
	長:寬:高/ 有效水深			
	槽體設計			
	3 附屬設備說明			
第3單元：	1 設計参数			各單元請依序計算說明
	2 規劃計算			
	實際停留時間			
	長:寬:高/ 有效水深			
	槽體設計			
	3 附屬設備說明			
第4單元：	1 設計参数			各單元請依序計算說明
	2 規劃計算			
	實際停留時間			
	長:寬:高/ 有效水深			
	槽體設計			
	3 附屬設備說明			
第5單元：	1 設計参数			各單元請依序計算說明
	2 規劃計算			
	實際停留時間			
	長:寬:高/ 有效水深			
	槽體設計			
	3 附屬設備說明			
第6單元：	1 設計参数			各單元請依序計算說明
	2 規劃計算			
	實際停留時間			
	長:寬:高/ 有效水深			
	槽體設計			
	3 附屬設備說明			

項目	本案設計	技師檢核	頁碼	備註
第7單元：	1 設計参数			各單元請依序計算說明
	2 規劃計算			
	實際停留時間			
	長:寬:高/ 有效水深			
	槽體設計			
	3 附屬設備說明			
第8單元：	1 設計参数			各單元請依序計算說明
	2 規劃計算			
	實際停留時間			
	長:寬:高/ 有效水深			
	槽體設計			
	3 附屬設備說明			
第9單元：	1 設計参数			各單元請依序計算說明
	2 規劃計算			
	實際停留時間			
	長:寬:高/ 有效水深			
	槽體設計			
	3 附屬設備說明			
第10單元：	1 設計参数			各單元請依序計算說明
	2 規劃計算			
	實際停留時間			
	長:寬:高/ 有效水深			
	槽體設計			
	3 附屬設備說明			
第11單元：	1 設計参数			各單元請依序計算說明
	2 規劃計算			
	實際停留時間			
	長:寬:高/ 有效水深			
	槽體設計			
	3 附屬設備說明			

簽證技師檢核：檢核無誤並符合相關法規者打「○」。
 (修改無效) 檢核不符合規定者打「x」。
 無需檢附「/」。

簽證技師：
 【核蓋執業圖記章】
 【簽全名】
 【日期】

備註：深色標位為主要項目，其餘為次要項目。
 申請案抽籤記點方式：主要項目2點，次要項目1點。
 不符合6點以上列為不合格案件。

※ 列印本表時請由[檔案-列印-顯示比例-配合紙張調整大小-A4]，將本表以 A4 尺寸列印出來。

新北市政府既設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 填表單位	市政府 局 科		2. 填表人			3. 電話 ()				
4. 系統名稱				5. 所在地址						
6. 申請設置機構	機構名稱			住 址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7. 下水道單位核准設置文號				8. 核准使用執照文號						
9. 營運管理機構	機構名稱			10. 施工機構						
	負責人		電話		11.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12. 系統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區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計畫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屬山坡地									
13. 基地面積	_____公頃			14. 分_____期開發，已開發_____期						
15. 各期面積	第_____期_____公頃，第_____期_____公頃，第_____期_____公頃，第_____期_____公頃									
16. 系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兩、污水分流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兩、污水合流制									
17. 系統設置目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社區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宅		<input type="checkbox"/> 新市鎮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地重劃區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指定地區或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8. 計畫處理人口 (戶數/人口)	_____戶_____人			19. 計畫處理污水量	平均日_____噸/日、最大日_____噸/日					
20. 建造費用	管線部分 預計 元			污水處理廠 元			總計 元			
21. 設計進流水質	生化需氧量_____mg/l，懸浮固體物_____mg/l，氨氮_____mg/l，磷酸鹽_____mg/l									
22. 設計放流水質	生化需氧量_____mg/l，懸浮固體物_____mg/l，氨氮_____mg/l，磷酸鹽_____mg/l									
23. 放流承受水體	_____溪 <input type="checkbox"/> 主流 <input type="checkbox"/> 支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4. 處理流程示意圖 (零比例)					25. 系統位置示意圖 (零比例)					

註：一、本資料表需按實填具，每季函報所屬下水道主管機關及內政部營建署備查。

二、系統申請變更時需視同新申請案函報。

三、列印本表時請由[檔案-列印-顯示比例-配合紙張調整大小-A4]，將本表以A4尺寸列印出來。

新北市政府專用下水道完工查驗紀錄表

茲有 建字第 _____ 號建照專用下水道工程已確依相關法令規定施工完竣，並經設置人、專業技師會同查驗紀錄如左表：

查 驗 項 目	是否符合規定	
一、排水系統雨、污水分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建築物外配管之材質、管徑、坡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建築物配管系統通氣管、存水彎、清除口、地上、下層管線、切換系統等之裝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設計預留陰井（人孔）之裝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預留管排水坡度及功能測試結果是否順暢測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污水處理設施是否符合原設計污水處理流程及尺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七、污水處理設施是否依原設計完成設備設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專業技師現場監督污水處理場按圖施工及建築物之污水管線銜接至污水處理場均與專用下水道開工階段核備圖及專用下水道使照階段完工圖相符，若有不符設置人及專業技師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設 置 人：

專 業 技 師：

環 工 包 商：

水 電 包 商：

專用下水道現勘抽驗紀錄表

設置人		電話	
建築地號			
建築地址		管制編號	
抽驗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抽驗結果		改善情況	
抽驗結果	抽驗部分經當場改善後尚符規定，惟未抽驗及隱蔽部分仍由相關簽證技師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 本完工查驗僅對審查項目進行抽驗，本案之各項設計與安全合理性應由各相關簽證技師依相關規定負責。

事業代表簽名：

審查員簽名：

專業技師簽名：

環工包商簽名：

水電包商簽名：

承辦員：

組長：

技正：

科長：

局長：